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200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陳庚先生 (總裁)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 (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 (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行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增長41.6%至約1,15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817,200,000港元)，毛利增長52.1%至5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36,9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4.5%回升至4.9%。

儘管營業額錄得41.6%增長，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仍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35.9%。

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10,0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增加83.7%至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4,800,000港元)；
- b. 企業及其他開支增加12.7%至2,500,000港元；及
- c.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減少23.3%至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7,500,000港元)。

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00港仙(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0.9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15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1.6%，分部業績亦於本期間上升83.7%至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4,800,000港元)。分銷業務之毛利增長52.1%至5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36,9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4.5%轉為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國際商業機器、美國網件 (Netgear)、康普 (CommScope)、美國視算電腦(SGI)、索尼及微軟等國際知名品牌的切換器、網絡產品、伺服器、儲存裝置、工作站、手提電腦及屏幕投影機等。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

- a. 供應商 (如惠普及華為三康) 所供應產品種類增加；
- b. 持續致力擴大供應商數目，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美國視算電腦(SGI)及康普 (CommScope) 等新供應商納入分銷業務賣方名單；及
- c. 致力與賣方發展更深入緊密合作關係，加強認識市場狀況，發掘與賣方及下游客戶 (第二層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 之商機。

期內，分銷業務曾獲惠普、華為三康及美國視算電腦(SGI)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根據電腦商報，分銷業務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二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四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位)，而根據中國計算機報亦在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根據計算機產品與流通，分銷業務在國內十大卓越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六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重慶、鄭州、昆明及長沙四個主要城市納入分銷業務之分銷渠道及網絡。目前，分銷業務之全國分銷渠道及網絡覆蓋國內十九個主要城市。

面對國內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激烈競爭，加上需要進一步擴展分銷渠道及網絡，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在營業額中所佔之比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9%升至本期間之2.3%。因新開設分公司／代辦處，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行政費用亦分別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增加1.6%及7.4%。鑑於業務規模迅速擴張，本集團亦致力加強財務及內部管理。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7天及26.5天，改善至本半年期間之47.3天及22.9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總負債對股權比率亦穩定在2.6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

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政府採取緊縮經濟措施，本集團仍透過更深入透徹地了解產品結構、加強風險及成本控制、提供公司內部員工發展及培訓，及持續發展與評估分銷渠道及網絡，令分銷業務保持增長並跑贏國內一般商業投資活動及經濟狀況。為促進未來發展，分銷業務將致力擴大產品範圍，並已於近期成為索尼存儲器及微軟主要產品之中國分銷商。

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致力爭取理想財務業績及光明前景，以回饋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8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59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300,000港元）及權益約2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港元），其中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7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5,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並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之表現釐定報酬。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484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人)。幾乎全數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157,194	817,205
銷售成本		(1,100,979)	(780,256)
毛利		56,215	36,949
其他收入	3	1,284	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94)	(15,377)
行政費用		(18,302)	(17,724)
其他費用淨額		(5,218)	(1,284)
財務費用	4	(1,075)	(6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5,739	7,483
除稅前溢利	5	11,949	10,540
稅項	6	(978)	(590)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71	9,95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1.00港仙	0.9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2	5,918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24	30,9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538	39,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47,357	129,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45,217	255,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825	75,308
已抵押存款		65,369	38,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667	253,839
流動資產總值		777,435	752,4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48,457	406,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5,422	130,9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56	38,400
應付稅項		851	1,008
流動負債總值		593,686	577,291
流動資產淨值		183,749	175,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287	214,8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50	—
資產淨值		227,837	214,84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056	110,056
儲備		117,781	104,792
權益總值		227,837	214,8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2,870	2,867	(575,800)	214,848
匯兌調整	—	—	—	2,018	—	—	2,0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收入總額	—	—	—	2,018	—	—	2,018
期內溢利	—	—	—	—	—	10,971	10,971
期內收入總額	—	—	—	2,018	—	10,971	12,9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4,888	2,867	(564,829)	227,8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107)	—	(599,489)	185,315
匯兌調整	—	—	—	(114)	—	—	(11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開支總額	—	—	—	(114)	—	—	(114)
期內溢利	—	—	—	—	—	9,950	9,950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4)	—	9,950	9,83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221)	—	(589,539)	195,1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1,423)	(40,9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964)	(6,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7,387)	(47,2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839	156,907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215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667	109,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453	107,18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214	2,482
	149,667	109,6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信息產品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客戶	1,157,194	817,205	—	—	1,157,194	817,205
分部業績	8,788	4,783	(2,501)	(2,219)	6,287	2,564
利息收入					998	554
財務費用					(1,075)	(6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5,739	7,483
除稅前溢利					11,949	10,540
稅項					(978)	(590)
期內溢利					10,971	9,9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8	554
其他	286	—
	<u>1,284</u>	<u>554</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39	61
融資租賃利息	36	—
	<u>1,075</u>	<u>6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22	845
呆賬撥備及撇銷	5,218	1,240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備撥回及撤回)	(38)	1,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4
	<u>—</u>	<u>4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8	—
當期 — 其他地區	970	590
期內稅項總支出	978	59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於上一期間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3,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0,9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五年：1,10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25,445	241,600
7至12個月	14,296	6,425
13至24個月	5,476	7,134
	345,217	255,15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15,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89,000港元)及1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441,038	405,802
超過6個月	7,419	1,105
	448,457	406,907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8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信息產品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期內，售予北大方正集團之產品為約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銷售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信息產品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期內，售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產品為約39,1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5,000港元）。銷售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約356,8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36,050,000港元）作擔保，有關銀行貸款中，約312,4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4,964,000港元）已被動用。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中國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貸款約38,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作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一家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為其股東)購入之產品約51,941,000港元。採購產品價格乃按實際投入成本釐定。
- (g)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當時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之軟件為約1,410,000港元。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本集團與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協定之價格進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結餘約8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結餘約1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0	180
離職後福利	3	—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33	180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合計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榮智鑫先生 (附註)	—	87,680,000	87,680,000	7.97

附註：榮智鑫先生透過由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榮智鑫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全面生效及有效。

以下為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期末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一九九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總數	2,700,000	—	2,7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小計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4,300,000	—	4,3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小計	24,000,000	—	24,000,000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 之其他僱員						
總數	16,500,000	(5,500,000)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數	10,500,000	—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零二年計劃總計	51,000,000	(5,500,000)	45,500,00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載列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3,690,000	54.85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3,690,000	54.85
方正控股	3	直接實益擁有	603,690,000	54.85
鄭福雙先生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240,425,000	21.85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	4	直接實益擁有	240,425,000	21.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7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Ricwinco	5	直接實益擁有	87,680,000	7.97
李永慧女士	6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51
應玉玲女士	6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51
F2 Consultant Limited	6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7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7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7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7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7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50

附註：

-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於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3,6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3,6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方正控股擁有本公司603,69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i)363,265,000股股份由方正控股以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ii)240,425,000股股份將根據方正控股與亮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予亮智。
-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亮智擁有本公司根據方正控股與亮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向方正控股收購之240,425,000股股份權益。待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該等股份由方正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轉讓予亮智。
-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輪任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為符合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